

106 年度第 4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推展國民中小學校際撞球運動風氣，促進體育交流，提升技術水準、培育撞球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立小港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 9 號球。
- 六、比賽用球：CYCLOP 獨眼巨人球(紅點白球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(1)國小男子個人賽、(2)國小女子個人賽、(3)國中男子個人賽、
 - (4)國中女子個人賽、(5)國中男子團體賽、(6)國中女子團體賽。
- 八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國中男(女)子個人賽、團體賽日期：106 年 8 月 18~20 日(星期五~日)，
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國中撞球專長教室，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51 號東君樓 5 樓，電話：(07)821-5929。

國小男(女)子個人賽日期：106 年 8 月 26~27 日(星期六~日)。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康樂室，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B1，電話：(07)746-6900。
- 九、檢錄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20~08:30；比賽時間：上午 08:40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學籍規定：
 - (1)參賽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 - (2)已於 105 學年度國小畢業者，須由就讀之國中報名(請學校提出入學證明)。
 - (3)已於 105 學年度國中畢業者或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。
 - (二)參賽規定：
 - (1)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
 - (2)國中組個人賽與團體賽只可選擇一項報名、不得跨組重覆報名。
 - (3)個人賽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。
 - (4)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參賽，每隊至多報名 4 人，且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BeClass 網站，「查詢」欄位輸入「106 年度第 4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」各組報名表中填寫，填寫完成後即可。

國小組個人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YwDY26>
國中組個人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XVK3xx>
國中組團體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3AC55K>
洽詢電話：0933331101。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報名費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國小組報名費每人 150 元、國中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 250 元、團體賽每人 250 元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1)個人賽及團體賽，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，取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，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(2)各組規定局數：

1.國小組：男子搶 3 局；女子預賽及決賽均搶 2 局；
男子及女子決賽前 4 強搶 3 局。

2.國中組：男子預賽搶 3 局、決賽搶 4 局；女子預賽及決賽均搶 3 局。

(3)開球方式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每局採勝方衝球。

(4)選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，比賽途中不得中斷使用三角框排球。

(5)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，由大會裁判員檢視，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。

(6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點 2 勝制，每隊 3 人同時開賽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20 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(7)本競賽不採計時出桿，惟單場比賽時間明顯延遲時，大會遴派裁判員至該場比賽對雙方選手進行計時 40 秒出桿，且不得申請延長及暫停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 最新 9 號球規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1)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
(2)各組第 5 名(4 名並列)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團體賽於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(4)各組 3~4 名須加賽、不得並列。

(備註)錄取獎勵之原則如下：各組報名隊數在 16 人(隊)以上時取 8 名；15-14 人(隊)時取 7 名；13-12 人(隊)時取 6 名；11-10 人(隊)時取 5 名；9-8 人(隊)時取 4 名；7-6 人(隊)時取 3 名；5-4 人(隊)時取 2 名；3-2 人(隊)時取 1 名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1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1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2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(1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(2)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

- 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- (3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4)參賽選手須攜帶在學學生證正(影)本或學校在學證明(新生須附入學證明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- (5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團體賽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上衣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6)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，並禁止嚼口香糖、嚼檳榔、接打手機、與他人交談，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一局，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九、 競賽管理：

- (1)由承辦單位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2)審判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。
- (3)裁判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之。

二十、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

- (1)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7 時假本會會址舉行錄影抽籤，抽籤結果於 8 月 14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各校如對抽籤結果有異議，可向本會申請調閱抽籤錄影紀錄。
- (2)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由承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登記辦理，獲獎選手及教練敬請代表學校給予敘獎。

二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四、 競賽規程下載：<http://kcba2008.pixnet.net/blog>。